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

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2:05

會議地點：勤學樓三樓跑班教室 A

主席：邱馨

記錄：魏蕙瑛

出席人員：理事：鍾志賢、彭維昕、魏蕙瑛、鄭穎鴻、邱馨

監事：張子軒、楊淑雲、賴凱榮

請假人員：吳宜倫、陳琦偉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出席 8 位、請假 2 位、因健康因素兩次未到會 1 位

二、重點工作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報告

2. 因健康因素兩次未到會之楊舒惠理事請辭(會前已溝通，取得同意)。

三、提案討論：

【編號 1】

提案人：鍾老師

案由：審議本會 114 年度校長治校問卷質性資料如何處理？

說明：依據本會第 13 屆理事於群組中討論及投票結果辦理。

辦法：通過後，由理事長依決議辦理。

決議：1. 校內部分有老師要求查閱，請至教師會辦現場查閱。

2. 全教總只提供統計數據，質性部分空白。

【編號 2】

提案人：邱老師

案由：教師會對外發文、大章使用原則？

說明：口頭

辦法：通過後，依計畫實施。

決議：所有對外發文，請先呈現於群組，經一定期間理監事審視討論後，再行發送。

【編號 3】

提案人：陳老師

案由：是否辦理退休老師歡送會？預計辦理日期？

說明：口頭

辦法：通過後，依計畫實施。

轉述陳師目前進度：1. 目前確定會辦理；2. 日期訂在六月的第二週(0608~0612)；3. 持續與三會洽詢合辦意願(穎鴻老師提議增加校友會)；4. 若能合辦，傾向於不分會員與否全校教職員均可參加，並朝不須再繳費方向努力。

【編號 4】

提案人：邱老師

案由：115 年教師會會員大會工作計畫期程提交、會員章程修正草案(附件一)、其他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規定辦理。

辦法：通過後，由理事長依決議辦理。

決議：1. 章程第七條修正如附件一。

2. 第十六條與第十八條再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章程

90年5月15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訂定通過
基隆市政府90年7月9日(90)基府社行字第059016號函備查
94年4月26日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基隆市政府94年5月10日基府社行參字第0940048409號函備查
110年9月29日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基隆市政府110年11月01日基府社行參字第1100061775號函備查
115年6月16日第13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教師法設立之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保障教師權益，維護教師尊嚴，改善學校教育品質，促進校園和諧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學校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爭取並確保教師應有之權益。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
四、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
五、參與校務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六、參與與教師有關之組織與活動。
七、依法制定本校教師自律公約。
八、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為擔任本校專任與代理教師者，經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即為本會正式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
- 第九條 會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或確認，取消其會籍。
一、未盡本會會員之義務或有損本會之權益及名譽者。
二、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三、拒繳會費者。
-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請退會。
- 第十一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會務之發言權。
二、會務之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三、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一切決議。

二、繳納本會所規定之一切費用。

三、維護本會榮譽、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及參與各項活動。

四、其他教師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取消會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但兼(一級主管)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在理事名額中不得超過四分之一；在監事名額中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單一性別應考量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及榮譽顧問。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選派代表參加地方教師會行使職權。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但兼(一級主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擔任常務理事。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可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請求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取消會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

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佰元。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佰元（於每次召開定期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後一個月內繳納）。
- 三、捐款。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前項明定，方符合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